

团体标准

T/CADERM 5004-2019

国家级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health response team for
nuclear and radiological emergency

2019-05-01 发布

2019-05-12 实施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队伍建设.....	4
4.1 队员配备.....	4
4.2 装备配备.....	5
4.3 基础设施建设.....	6
5 队伍管理.....	7
5.1 队员管理.....	7
5.2 装备和物资管理.....	7
5.3 信息管理.....	8
5.4 资料管理.....	8
6 应急响应.....	8
6.1 准备阶段.....	8
6.2 出发阶段.....	9
6.3 现场展开.....	9
6.4 现场处置.....	9
6.5 响应终止.....	9
7 培训演练.....	9
7.1 队伍培训.....	9
7.2 队伍演练.....	1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12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辐射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帮朝、余宁乐、焦玲、袁龙、赵艳梅、王进、侯世科、樊毫军、杨小勇、范斌、孟祥艳、张文艺、樊赛军、陈肖华、付熙明、姜恩海、江波。

国家级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级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建设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队伍建设、队伍管理、应急响应、培训演练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2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 129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T216 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规范

GBZ/T 255 核和辐射事故伤员分类方法和标识

GB/T 32568 重复使用包装箱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676 应急物资投送包装及标识

《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 nuclear and radiological emergency

突然发生的核设施和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失控，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放射性污染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3.2

事故风险评估 accident risk assessment

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3.3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4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3.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根据预案、方案或其他程序等所作出的反应和采取的行动。

3.6

卫生应急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为了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危害，所采取的一切活动的总称。

3.7

卫生应急演练 health emergency exercise

是将卫生应急人员置身于模拟的突发事件场景之中，要求他们依据各自职责，按照真实事件发生时应履行的职能而采取行动的一种实践性活动，用以评价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所赋予的一个或多个应急职能的能力。

3.8

应急救援装备 emergency rescue equipments

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物资装备与技术装备的总称。如监测车、监测仪、防护服、应急救援专用数据库、GPS 技术、GIS 技术等。

4 队伍建设

4.1 队员配备

4.1.1 结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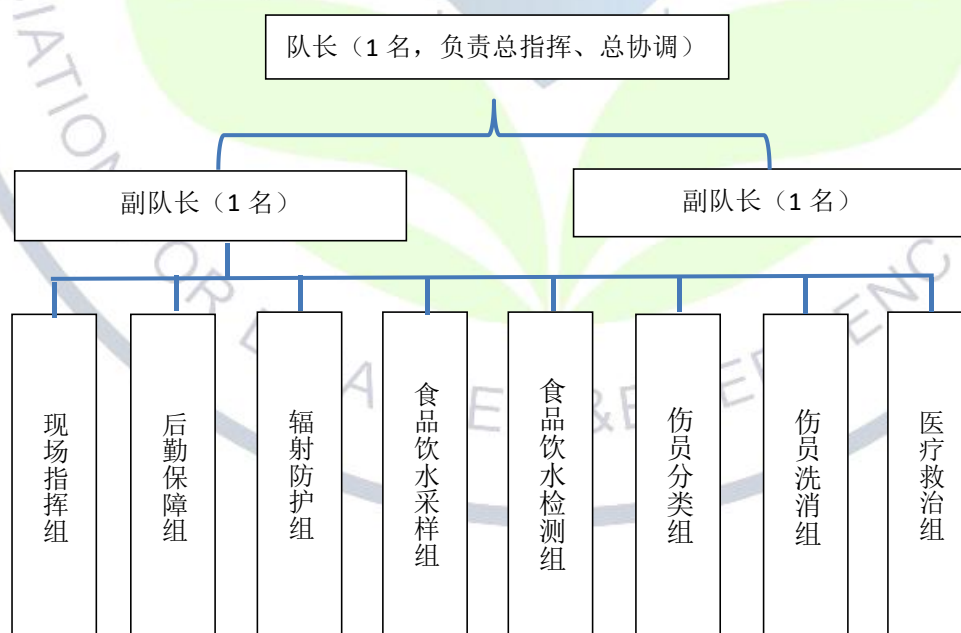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级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组成框架图

国家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设队长1人，副队长2名。队员专业主要有放射医学、辐射防护、辐射检测、临床医学、护理学、卫生应急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专业。专业人员不少于30人，并配10名后备人员。其主要职责为：

- a)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命令，开展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并根据要求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活动；
- b) 向上级行政部门和委托建设单位提出有关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 c) 参与研究、制定国家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方案；
- d) 承担上级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4.1.2 遴选、审批及退出程序

4.1.2.1 队员遴选基本条件：

- a) 热爱卫生应急事业，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具有奉献、敬业、团队合作精神；
- b)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 c)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d) 具备一定的外语能力，能与外国人进行正常工作交流；
- e) 有接受卫生应急培训经历或参与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4.1.2.2 审批程序

队员的遴选和退出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委托建设单位审定，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队长由依托管理单位推荐，由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命。

4.1.2.3 队员退出

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留任。因健康、出国（1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者，经委托建设单位核准终止任用，并及时报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队员出现下列情况者，可启动退出程序：

- a) 未经请假批准，无故不参加应急培训演练，或不参加救援任务的；
- b) 任何原因导致的不参加应急培训、演练或救援任务达到 3 次的，意外伤害除外；
- c) 执行任务期间或接受培训演练期间，不遵守组织记录、不服从组织安排、扰乱正常培训工作和救援工作的；
- d) 身心健康原因，经鉴定（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参加卫生应急队的；
- e) 本人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国家卫生应急队伍。

4.2 装备配备

4.2.1 应急通讯指挥装备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讯指挥单元：具有通讯指挥功能的车辆或可实现同等功能的装备；
- b) 传输通讯系统：有能够实现现场、途中与后方指挥部门间实时联络，及数据、图像、影音等传输功能的通讯网络，可配置通讯车或能实现同等功能的装备。

4.2.2 专业处置装备

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最低应急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应不低于附录A表的规定。根据现场任务，专业处置装备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放射性巡测单元：移动测量并记录传输外照射剂量率，并能识别主要常见放射性核素种类等功能的设备；
- b) 移动实验室检测单元：包括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实验室检测操作平台或能实现同等功能的装备，以及能现场进行食品、饮用水采样和放射性检测的设备、装备；
- c) 医疗救治单元：能现场进行伤员分类、检测、去污洗消、急救的设备、装备；
- d) 个人防护单元：提供队员个人在开展实验室检测和现场处置时的安全防护装备。

4.2.3 后勤保障装备

后勤保障装备配置和技术要求可参考《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和行动指南》附件1-7的规定。后勤保障装备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队员运输投送单元：将队员送达救援地的交通工具；
- b) 队员宿营单元：提供队伍 3 天及以上现场工作和生活保障的宿营、炊事、供电照明、生活用水保障装备；
- c) 物资运输保障单元：物资运输工具和物资仓储装备；
- d) 个人携行单元：保障应急队员 72 小时野外生存的日常生活用品、食品、急救药品、工具等。

4.2.4 其他设备、装备

队伍应该配备支持卫生应急现场工作的服装单元、办公设备单元和宣传设备单元，装备配置可参考《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与行动指南（试行）》附件1-5、附件1-6的规定。

服装单元、办公单元和宣传单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服装单元：配备具有防水、耐高温、透气性强、防寒、导湿性好、耐磨损等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制式服装；
- b) 办公设备单元：支持现场办公、文字处理、召开会议的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各类文具用品等；
- c) 宣传设备单元：支持摄影、摄像、音视频制作和处理的装备，包括相机、摄像机、无人机等。

4.2.5 标识

所有装备应在醒目位置统一使用“国家卫生应急”标识。设备装备标识应包括内容性标识和警示性标识。标识的规格应符合《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与行动指南（试行）》和《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的规定。

4.2.6 包装

设备、装备应采用具有抗震、防潮、防水功能的包装箱包装，精密仪器、设备的包装箱宜采用铝镁合金材料，一般设备、器材、装备、耗材等的包装箱可采用滚塑材料。包装箱的材质和型号应符合GB/T 32568-2016和GB/T 30676-2014的规定。装备包装应易取易放、易运输、牢固耐磨损并符合国内和国际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对货物单件和集装件的尺寸、重量的要求。物资包装时应按需求紧急程度分类并标识，以便明确优先投送顺序。

4.3 基础设施建设

4.3.1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应设置包括应急信息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车库和体能训练室等设施。

4.3.2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要求

仓库区总平面布置应根据仓库区自然条件和使用要求,在满足防火安全的条件下,做到布置紧凑合理,交通运输线路短捷,物品出入方便。仓库容量应按照应急物资储备总量的1.5倍设置。应根据物资装备的不同种类划分仓储区域,环境控制条件符合物资装备存放条件。

5 队伍管理

5.1 队员管理

5.1.1 档案管理

应建立应急队伍人员档案,档案收集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国内外培训情况、专业、特长、从事卫生应急工作主要经历、定期体检情况、紧急联系人相关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政治面貌、所在单位、健康状况(包括以往个人受照剂量)、身高体重、血型、药物过敏史;衣裤鞋尺码等。宜对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

5.1.2 安全管理

应建立队伍执行任务期间的安全管理规范,将队员参加重要活动保障、培训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期间的出勤、安全管理、任务执行和完成情况等纳入管理。

5.1.3 平急结合管理

队员平时由所在单位管理,完成单位安排的工作。接到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等任务时,接受队长的调派和管理。

5.2 装备和物资管理

5.2.1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的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物资应急采购管理规范,制定装备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制度;
- b) 应将装备和物资采购预算、预算调整、采购计划、采购文件的编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核,开标、评标,合同签订、验收、合同款支付、维保及质保金支付、售后服务等工作纳入监督和管理。

5.2.2 仓储管理

仓储管理的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队伍物资、装备设备仓储管理规范;
- b) 物资、设备采取平急结合管理,平时可由科室使用,也可集中存放;
- c) 存储的应急装备与物资应分门别类,标识清晰;
- d) 应对易耗品出入库、应急物资的购买、保养、使用情况及药品有效期建帐管理;
- e) 集中存放的物资和设备应进行分类仓储和管理,根据装备、设备、物资的安全温度和湿度、仓库货物密封要求、装卸作业要求等进行管理;
- f) 应对物资验收、保管保养、报废、出库、退库、仓储等信息进行记录管理。

5.2.3 维护、保养和更新

装备物资维护、保养和更新的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装备及物资管理规范,建立装备、物资保养、维护台账。按照装备和物资的使用有效期、使用和保养说明,定期对物资和装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填写维护记录;
- b) 应及时更换、报废损坏或临近有效期的物资,并按采购程序申请采购;
- c) 应指定专人管理配备的车辆,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填写记录表。

5.2.4 调用

装备物资调用管理的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队伍装备和物资的调用管理规范,实行调用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调用管理;
- b) 接到调用任务应制定使用计划,确定调用种类和数量,上报队长同意后根据调用管理规范进行出入库登记后调用。

5.3 信息管理

5.3.1 执行任务前的信息收集

主要为受援地的基本灾情资料、道路交通、气象、环境、风俗、人文、民情等相关信息,由专业处置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共同完成。

5.3.2 执行任务期间的信息收集

主要为现场工作信息、媒体信息、受援地当地指挥部的任务信息、舆情等信息的收集。由专业处置人员完成。

5.3.3 信息报送

应制定信息报送规范。明确信息报送的责任人、报送时限、途径和渠道。信息报送渠道应包括但不限于机要、政府主渠道、媒体等。信息应统一归口管理。队伍执行任务期间所有信息需经队长审核后后方可报送。信息应同时报送至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

5.3.4 信息安全

信息的应用与交换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对所报告的信息打印存档,做好信息备份工作。

5.4 资料管理

应制定资料管理规定,明确资料管理人员,管理内容及范围。

6 应急响应

6.1 准备阶段

6.1.1 任务受领

在接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启用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指令后,按应急规模的要求启动现场卫生应急工作。

6.1.2 形势研判

收集了解核与辐射突发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及发展过程、发生地点及涉及范围、伤亡人数及受威胁人数;重点关注放射源或放射性核素种类及数量、放射源或放射性核素与人群接触的情况、食品与饮用水放射性污染情况。

6.1.3 队伍集结

应急队员按照指令进入待命状态，确定参加应急工作的队员专业构成、参加人员，分组，确定组长和组员的职责和分工；保持通讯联络 24 小时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约定的集结地点。队长组织开展应急前动员和培训。

6.1.4 物资筹措

物资筹措要求如下：

- a) 根据已掌握的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判断，明确现场工作任务，形成初步工作方案；
- b) 确定现场食品饮料采样和检测、伤员分类和救护、辐射防护等的技术准备要求。根据现场特点准备核与辐射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辐射防护装备、辐射测量仪器设备物资；
- c) 落实车辆、交通、食宿、保险等后勤保障措施，确定现场应急活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的机制，与事件发生地沟通现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6.2 出发阶段

制定人员和物资远距投送计划方案，确定人员和物资编组，根据出发地和到达地的交通情况以及应急响应到达时间要求选择运输方式，确定中途整休和补给途径，落实沿途联络渠道和联系人，并制定运输途中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6.3 现场展开

6.3.1 设立现场指挥组

负责指挥、协调、调度、沟通现场全面工作。

6.3.2 设立医疗救治、食品饮料采样检测和辐射防护专业组

分别负责伤员检伤、现场急救及生物样品的采集和处理，负责食品饮料样品采集及现场检测，负责人员防护、协助批量伤员检伤、对伤员进行去污、对普通公众进行心理干预等。

6.3.3 设立后勤保障组

负责保障物资、通讯、车辆、水电、人员供给。

6.4 现场处置

6.4.1 伤员分类

按照“先救命后检测去污，临床分类与放射损伤分类并举的原则”，采用GBZ/T 255进行伤员分类，危重伤用红色分类标识，第一优先处理；中重伤用黄色分类标识，第二优先处理；轻伤用绿色分类标识，可暂缓处理；死亡用黑色分类标识，最后处理。

放射损伤分类时，注意超剂量照射的体征和症状，如有无睑结膜充血、脸面部潮红和腮腺肿大，询问恶心、呕吐、腹泻的发生时间与频度，检查外周血白细胞总数和淋巴细胞绝对值，初步判断伤员放射损伤程度。

6.4.2 伤员现场医学救治

现场医学救治要求如下：

- a) 对严重威胁生命和肢体安全的重伤员，如窒息、大出血、骨折、昏迷等，应现场完成通气、止血、重要组织器官保护、临时固定骨折、抗休克及生命支持治疗等救护措施。伤员伤情稳定后在现场进行放射性污染检测与去污，否则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后即送最近医院进行抢救；

b) 按照 GBZ/T 216 对现场轻伤或无伤、中重伤经抢救伤情稳定的人员进行放射性污染检测,判定有无放射性污染和污染部位、范围及程度,对体表受放射性污染的人员进行体表去污处理;

c) 检测鼻咽拭子和口腔拭子,必要时测量甲状腺局部计数,以初步判断有无放射性内污染,视污染时间、程度和核素给予阻吸收、促排措施。对伤口有明显放射性污染且伤情稳定者,行伤口清创术;

d) 对中重度以上放射性损伤的伤员给予抗放药。伤员根据伤情按照《卫生部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的要求转运至相关医院诊治。伤情记录、初步检查处理情况和伤员的生物标本、物理样品与伤员一并转运。

6.4.3 辐射防护检测与指导

监测 γ 、 $\beta + \gamma$ 外照射水平、放射性气溶胶水平及风向变化。依据指令指导公众防护行动,开展心理咨询,如指导公众服用稳定性碘等。

6.4.4 食品饮料采样

食品饮料采样要求如下:

a) 收集核实当地水源水、牛奶生产基地、蔬菜、收获季节的稻谷、麦子等主要农作物分布,根据外照射监测和风向确定采样区域和采样品种、采样点;

b) 采样人员检查个人防护、交通通讯和采样用品。采样中采取措施防止采样用品和样品的放射性污染,记录采样地点、采样时间及样品编号。地面 1m 处 γ 外照射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mSv/h, β 及 α 表面污染直接测量结果分别大于 2000 计数/s 和 50 计数/s 时(OIL1 水平),停止采样。样品的预处理应与检测设备保持一定距离,防止污染环境。

6.4.5 食品饮料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测和处置

食品饮料监测车应设在地势相对平坦区域,连续检测环境外照射水平和气溶胶放射性水平。测量样品的总 α 和总 β 放射性水平,当总 α 大于 5Bq/kg 或总 β 放射性水平大于 100Bq/kg 时(OIL5 水平)时,检测样品的放射性核素。检测完成后保留样品,待后方实验室做进一步放射性核素精确测量。

6.4.6 现场保障

队员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参照国核应委[2016]4 号文件进行(见附录 A)。按照 GBZ 128 和 GBZ 129 开展个人内外照射剂量监测。携行装备应满足当地当时气候条件,携带满足队伍短时间无供给条件下的粮食、肉类及蔬菜。队伍装备应满足当地当季条件下的通讯、交通、办公、队员休息需要。应为队员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应有充足的经费保障。

6.5 响应终止

6.5.1 终止时机

在核事故或辐射事故源项已经得到控制,损伤或污染人员得到有效的救治,事件现场危害已消除或得到控制的适当时间,队长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终止救援行动的建议或申请,在得到终止救援行动的指令后,卫生应急队完成人员和物资的清理、登记、交接,资料和工作移交后,终止应急处置行动。

6.5.2 人员装备检测去污

医学救援人员和采样人员离开控制区前,要进行体表放射性污染监测。由控制区撤离的所有物品、设备、车辆,应经过检测和处理。放射性废物集中交相关部门处理。

6.5.3 对源受照剂量检测和医学监护

应急队员在返回后,及时进行应急行动中累积个人剂量测量,记录剂量数据。及时进行健康检查,

详细记录应急照射的经过、防护情况、机体反应等。如怀疑受到较大剂量的外照射，应留取血样，进行淋巴细胞染色体分析和淋巴细胞微核分析，估算生物剂量。如果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内、外污染，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和留取适当样本。

6.5.4 后期评估

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1 周内，召开事后评估会议，对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应急管理情况和技术措施开展情况进行系统回顾和评估，提出修改预案程序制度、提高检测处置能力等改进工作计划，并对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后期卫生应急处置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7 培训演练

7.1 队伍培训

7.1.1 培训管理

将队员的培训纳入队伍的常规管理。制定培训管理办法，制定年度队伍培训方案，规定培训方式、对象、内容、频次、形式和策划、实施、总结和评估、各类记录等。

7.1.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主要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培训可对全体队员进行统一培训，也可根据队员从事专业工作的不同，开展不同层次和专业领域的培训。队伍每年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

7.1.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按照队伍承担的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应包括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心理培训。

7.1.4 培训记录和总结

要及时做好培训记录和总结。

7.2 队伍演练

7.2.1 演练管理

将队伍的演练纳入队伍的常规管理工作，制定演练管理办法，对演练方式、对象、内容、频次、形式和策划、实施、总结和评估、记录等过程进行管理。

7.2.2 演练方案及形式

应制定演练方案，要明确演练目的、任务、地点、方式、效果评价等。演练应充分模拟队伍承担的救援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可采取单项演练、多项演练、实地演练、桌面演练、模拟演练以及不同类型的演练相互组合等多种形式进行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演练评估和总结。

7.2.3 演练方式

演练视情况应进行整体方案的综合演练、或就响应程序、通讯联络、伤员分类、现场急救、采样检测技术、防护措施、污染监测与去污、伤员转运、指挥系统等分系统的局部演练。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级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表 A.1 国家级核与辐射卫生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功能与要求
1	个人防护装备			
1.1	个人防护背囊	套	30	满足队员个人辐射防护需求，内装有热释光个人剂量计、直读式可报警个人辐射剂量计、防护面具、防污染服、靴套、手套、个人急救（含抗辐射药物、内外伤救治药物等）、替换衣物等。
2	辐射检测装备			
2.1	核辐射应急移动监测平台	套	1	车载式食品、饮水和环境放射性样品采集与检测。
2.2	场所辐射监测仪	台	2	用于辐射场所 α 、 γ 剂量率检测。
2.3	辐射巡测仪（核素识别）	台	1	搜寻和识别放射性材料，测量空气周围剂量当量率及进行放射性同位素识别。
2.4	大流量空气采样装置	台	1	大流量空气气溶胶采样，收集样品用于实验室放射性核素分析。
2.5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仪	台	1	测量辐射场所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
2.6	低本底 γ 谱仪	台	1	检测放射性核素样品，可测量样品活度及 γ 核素类型。
2.7	α 、 β 测量仪	台	1	实验室测量样品中 α 、 β 放射性活度。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功能与要求
2.8	液体闪烁测量仪	台	1	实验室测量样品中 β 放射性活度、核素种类及 β 获取能谱。
3	分类装备			
3.1	门式污染检测仪	台	1	满足对人员进行污染程度评价的需求。
3.2	伤情标识系统	套	1	满足对伤员的污染和伤情标记的需求。
3.3	表面污染测量仪	台	6	满足现场人员表面污染检测的需求。
3.4	辐射剂量(吸收剂量和内污染)评估装备仪器	套	若干	能够对现场人员进行吸收剂量评估和内污染评估的装备仪器。例如血细胞分类计数仪及其剂量评估软件、鼻拭子检测仪、内污染检测仪、电子顺磁共振谱仪等。
4	洗消装备			
4.1	核化伤员去污洗消车帐篷/车	辆	1	能够提供核化伤员去污洗消场地,一般具有空气过滤和负压系统、污水污染物收集装置等。
4.2	放射性污染去污洗消箱	个	10	能提供洗消液等去污洗消所需的药品和工具
4.3	伤员去污洗消装备	个	2	满足伤员去污洗消需要,具有去污洗消时的伤员固定、洗消液喷射、污水收集等功能。
5	医疗救治装备			
5.1	医疗保障平台	套	若干	满足伤员医疗救助需要,应包括除颤仪、输血泵、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救治帐篷、便携式转运呼吸机等。
5.2	医疗背囊	个	4	能够提供现场伤员救治所需的器材、药物。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功能与要求
5.3	防原急救包	个	4	能够提供放射病伤员急救所需的器材、药物。
5.4	核事故应急处理药箱	个	10	能够提供核事故伤员救治所用的核素阻吸促排药物、伤情救治药物等。
5.5	担架	个	6	能够满足伤员转运需求
6	指挥通信装备			
6.1	综合通信车	辆	1	保障通讯联络通畅，具备多接口远程音视频及数据传输功能。
6.2	定位系统	套	1	满足分队机动部署需求。
6.3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	台	1	保障通讯联络通畅，满足分队视频、语音及数据传输需求。
6.4	集群手持机	套	30	满足队员间通讯联络需求。
6.5	骨传导通讯设备	套	30	满足身着防护服后队员间通讯联络通畅的需求。
7	后勤装备			
7.1	个人生活保障设备	套	若干	满足个人日常生活所需的饮食、卫生、起居等设备，能够保障队员执行任务所需的生活条件。
7.2	通用车辆	辆	若干	包括指挥车、队员运输的大轿车、物资运输的卡车等，满足分队功能展开和机动部署。
7.3	帐篷	顶	若干	包括露宿帐篷、指挥用网架帐篷等，满足分队住宿、工作展开需求。
7.4	电站	套	1	满足各种装备、设施的持续供电需求。
7.5	照明设备	套	1	满足现场照明的需求。
7.6	冷暖风机	套	1	满足帐篷、车辆等工作场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需求。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
- [2] 《2010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管理方案》
- [3]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 [4]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规范》
- [5] 《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和行动指南（试行）》
- [6] 《核与放射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小分队》
- [7] 关于印发《国家核应急救援辐射监测现场技术支持分队建设规范》等5个建设规范的通知-（国核应委[2016]4号）
- [8]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7]41号）

